# 2.5.3.1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一、事项名称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是指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抵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包括：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视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对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属于非报关出口销售的货物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属于保税区内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以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

1.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指生产企业以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方式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在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后于规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免抵退税申报，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业务中的出口货物除指生产企业常规性出口货物外，还包括先退税后核销出口货物、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经保税区仓储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出口货物、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

2.视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视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核准的货物范围包括：销售到特殊区域货物、进入列名出口监管仓库的国内货物、对外承包工程的出口货物、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免抵退税、销售给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销售到特殊区域的列明原材料等。

3.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申报核准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申报核准指出口企业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业务在规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免抵退税申报，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业务类型包括：修理修配船舶、飞机、其他进境复出口货物以及航线维护（航次维修）。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六条

“第六条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 | **是否表单** |
| 1 |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3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4 |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5 |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 3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6 | 《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 1 | 条件报送 | 发生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 1 | 条件报送 | 购进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国内免税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货物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 1 | 条件报送 | 首次申报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与调整后的不一致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需提供收汇资料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1 | 收汇凭证 | 1 | 条件报送 | 需提供收汇资料的情形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2 |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申报期限前不能收汇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13 |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企业申报退税，若出口货物未收汇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4 | 出口发票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5 | 《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 | 3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16 | 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7 |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8 |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19 |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0 | 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1 |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属委托出口的货物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2 | 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属委托出口的货物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3 | 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经保税区仓储企业出口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4 |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5 |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 | 条件报送 |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视同自产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6 |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7 | 对外承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8 | 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29 |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0 |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1 |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2 |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3 |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4 |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同（协议）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5 | 销售中标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6 | 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7 | 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签名的出口发票 | 1 | 条件报送 |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8 |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9 |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 1 | 条件报送 |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0 |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 1 | 条件报送 |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1 |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2 | 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3 | 经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维修单据 | 1 | 条件报送 |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4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 3 | 条件报送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 | 税务机关留存2份 | 是 |
| 45 |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正式电子数据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6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 2 | 条件报送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47 | 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适用委托出口的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8 | 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协议 | 1 | 条件报送 |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适用委托出口的货物）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9 |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0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1 | 条件报送 |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1 | 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2 |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2 | 条件报送 | 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53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4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 条件报送 | 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4 |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1 | 条件报送 | 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1 | 条件报送 | 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根据出口企业类别不同）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77《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A06178《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

3.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4.A06322《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5.A06375《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

6.A06318《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

7.A06361《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

8.A06374《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A06374《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填写样例）)

9.A06342《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A06342《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填写样例）)

10.A06343《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A06343《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填写样例）)

11.A06373《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

## 九、注意事项

本事项限时办结。

|  |  |  |  |  |
| --- | --- | --- | --- | --- |
| **出口企业分类**  **差异化规则**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办理期限**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受理时限不受办理时限的限制。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无纸化企业只应报送通过税控数字证书签名后的申报电子数据，相关纸质申报资料留存备查。

6.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应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及电子数据。

7.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所申报退（免）税货物的下列单证，按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

（1）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订的补充合同等；

（2）出口货物装货单；

（3）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以及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单证）。

若有无法取得上述原始单证情况的，出口企业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单证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视同出口货物及对外提供修理修配劳务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8.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因下列原因导致不能收汇的，属于应报送《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时的规定原因。

（1）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

（2）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3）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有关函件、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5）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

（6）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外汇局公布的汇率资料。

（7）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

（8）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

（9）因其他原因的，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凭证。

9.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

10.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申报办理“先退税后核销”业务，仅第一次申报时应报送出口合同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11.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12.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1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